

证券简称：S 宣工

证券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07—8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2006年12月20-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2006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次会议的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以电话咨询、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2007年1月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获得6股的转增股份”。

为振兴河北省装备制造业，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控股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工发展），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1,74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6%。宣工发展因收购本公司42.65%股权而触及豁免要约义务，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目前尚未正式受理。鉴于此，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时间仍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